**《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

**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和起草单位

深圳市地方标准《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以下简称《要求》）由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起草编制的。该标准2008年发布，并于2009年实施，在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发挥了应有作用。

近年来，随着城市经济和社会不断发展，城市的品质和环境不断提高，环境卫生越来越受到大家的关注。考虑到深圳市发展情况与环境卫生管理要求的变化，2008版的一些内容已不能适应当下的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因此，经向地方标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通过批准，2019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通过了《要求》修订立项计划，由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牵头起草本标准的修订工作。

# 二、背景和意义

城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作为反映城市面貌的一个重要窗口, 是城市经济发展、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最直观的体现。然而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问题动态性和反复性强，影响市容面貌，影响着城市品质进一步提升。SZJG 27-2008自实施之日起至今已超过10年，随着深圳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原标准中的一些内容已经不能满足当前需求，同时，原标准中引用的一些标准（如CJJ 14-2005等）已有更新，且内容变化较大。因此，很有必要对于《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这一标准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对于指导和完善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加强深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将发挥显著作用。对于促进深圳城市发展建设，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水平将产生深远影响。

# 三、修订过程说明

此次修订是针对2008版《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以下简称《要求》），其修订过程经历了以下阶段：

（一）2014年3月，起草单位启动项目预研工作，开展项目论证、标准查新及跟踪、环卫作业调研工作，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提起修订申请。

（二）2014年5月，市场监管局批准该技术规范修订编制任务。

（三）2014年8月，起草单位委托华中科技大学开展项目修订工作，成立由起草单位和第三方研究机构人员构成的编制组。

（四）2014年10月，编制组讨论完善标准框架，并根据初步修改意见形成《要求》的修订讨论稿。

（五）2014年12月，经编制组所有成员讨论修改形成讨论稿第二稿。

（六）2015年4月，编制组于深圳召开了多次讨论会，对《要求》的细节不断推敲和完善，完成《要求》的征求意见稿第一稿。

（七）2015年5月，正式发函给各区城管部门、市分类中心、环卫清洁协会等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后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第二稿。

（八）2015年8月，正式发函给市口岸办、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市住建局、市文体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等单位征求意见。

（九）2016年11月，编制组召开扩大讨论会议，邀请国内环境领域专家参加，并听取了他们经验和建议，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补充修改。

（十）2016年12月，以市城管局名义印发内部管理文件，在全市范围试行修订后的标准。

（十一）2018年12月，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需向深圳市地方标准过渡，重新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十二）2019年2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要求》的深圳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十三）2019年5月，正式发函再次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各区城管部门、市分类中心、环卫清洁协会等单位二次征求意见。

（十四）2019年8月，编制组对所收集的意见进行了汇总处理，在充分研究、分析讨论的基础上，对该标准进行了认真修改并形成了《要求》（送审稿）。

（十五）2019年11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工商物业大厦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对该标准进行了讨论和质疑，根据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

# 四、修订原则及技术依据

标准修订主要依据以下两方面的原则来开展：

（一）工作原则

围绕深圳市打造最干净城市的目标，以国际和国内干净城市的最高标准为尺度，分层次、分区域、分行业、分环节深入衡量、核定深圳的现状，以新的要求、新的思路，找出、找准我市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新形势、新要求下的现状与中国最干净城市的差距，提出满足“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的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并遵循结合深圳市实际，实事求是，加强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的工作原则。

（二）技术原则

标准修订的技术原则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科学性原则**。标准的编制应以标准化理论为指导，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关系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编制组通过深入研究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多年环境管理和保护工作积累的经验和相关规范性文件，注重环境卫生质量管理要求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并以此作为标准编制的基础和依据，运用科学的方法建立标准。

2、**地方性和适用性原则**。本标准的编制是为解决实际问题而来的，因此在编制的过程中必须考虑适用原则，标准必须充分考虑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有选择地吸收某些国内外标准及论文的成果，必须保证标准能满足深圳市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的需求，从深圳地方实际情况出发，编制标准。

# 五、修订主要技术条款的说明

本部分是对SZJG 27-2008的修订，在保证标准结构合理性及内容完整性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的实际需求，参照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对该标准的内容进行修订。相比SZJG 27-2008，本次修订技术内容的更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规范性引用文件

根据标准修订需求，删除了CJ/T 13-1999《环境卫生设施与设备图形符号设施标志》、GB 50337-200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和CJJ 14-2005《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加入了DB4403/T XXXXX-XXXX《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规范》。

## 2.术语和定义

将原3.4条“建筑垃圾”改为“建筑废弃物（建筑垃圾）”，原定义改为“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以及装修房屋等工程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砖瓦、混凝土块和建筑余土以及其他废弃物”。

将原3.11条“普扫”的定义改为“对城市道路等公共区域进行的全面清洁作业，包括机械清洁作业和人工清洁作业”。

将原3.12条“保洁”的定义改为“普扫后，为维护城市道路等公共区域环境整洁而进行的保持性清洁作业”。

将原3.20条“公共厕所”的定义改为“在公共场所独立设置或附属于其他建筑物设置，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

删除了原3.5条“城市垃圾”、3.6条“城市生活垃圾”、3.7条“城市建筑垃圾”、3.8条“厨余垃圾”、3.9条“特种垃圾”、3.10条“医疗垃圾”、3.13条“道路人流量”、3.14条“机动车流量”、3.16条“垃圾转运站”、3.18条“废物箱(果皮箱)”、3.19条“垃圾箱（垃圾桶）”、3.23条“垃圾分类收集”和3.26条“路面本色呈现率”的定义。

增加了3.1条“公共区域”、3.4条“环卫作业”、3.7条“清运”、3.10条“垃圾收集容器”等术语及其定义。

## 3.基本要求

（1）对基本要求进行分类，划分为“人员要求”、“作业要求”、“管理制度要求”三块模块。

（2）对SZJG 27-2008中4.3条的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了解释性说明，“环卫作业人员”改为“环卫作业人员（含车辆驾驶员、随车工作人员等）”,并对环卫作业人员的工作状态做出基本要求。

（3）取消SZJG 27-2008中4.4条、4.5条过细的具体要求，将其放在后文道路清扫保洁的作业规范中，4.4条的环卫作业车辆使用时间做出了限制，增加了“非工作需要不得随意使用环卫作业车辆”的内容；4.5条“交通高峰时段”取消了具体的时间限制。

（4）新增了4.1.2条、4.2.2条、4.2.3条、4.3.1条与环卫作业安全的相关要求，明确了环卫作业单位、环卫作业人员、环卫作业车辆安全方面的基本要求；新增了4.3.2环卫作业单位建立培训制度的要求。

## 4.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1）关于第5章“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删除了SZJG 27-2008的5.4条“废物箱设置与清洗”，对5.1条“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范围及等级”、5.2条“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5.3条“道路清扫保洁的作业规范”、5.5条“其他设施的保洁”进行了修改。

（2）对5.1条“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范围及等级”主要做了如下修改：

a）对5.1.2条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划分从五个保洁等级改为四个保洁等级，分别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删除了原有的“四级”。

b）对应的5.1.3条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区域划分改为“特级”、“一级”、“二级”和“三级”四类区域。

（3）对5.3条“道路清扫保洁的作业规范”主要做了如下修改：

a）对于5.2.1条的表1，清扫保洁等级从“五个级别”改为了“四个级别”，并相应调整了清扫保洁时间、人均保洁面积、冲洗频次的要求，新增了“时间制”、“特定情况下可适当扩大人均保洁面积”的备注。

b）对于5.2.2条的“一般要求”，删除了特级保洁的步行商业街路面的保洁这一要求；修改了环卫工人的着装和作业行为、冲洗作业的使用水、作业车的行驶速度、机扫车和洒水车的水压和行速等具体要求；增加了制定应急预案、喷水降尘、环卫作业车停放要求、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在特定区域适当增加各项作业频次等新的要求。

（4）对5.3条“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主要做了如下修改：

a）对于5.3.1条的表2，保洁等级从“五个级别”变为了“四个级别”，删除了“路面本色呈现率”这一城市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提高部分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的标准。

b）删除了原5.2.2条“特级清扫保洁的城市道路路面应见本色、洁净度高、目测无明显浮尘，且路面果皮、纸屑、塑膜及其他杂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原5.2.3条的内容为现5.3.2条的内容。

（5）对5.5条“其他设施的保洁”主要做了如下修改：

a）将SZJG 27-2008的5.6条“其他设施的保洁”变为DB4403/TXX-2019的5.5条“其他设施的保洁”,相应的小节顺序也有部分调整。

b） 删除了SZJG 27-2008的5.6.1条“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c）将SZJG 27-2008的5.6.3条“交通护栏”的保洁要求、5.6.12条“道路隔音设施”保洁要求、5.6.5条“公交候车站、地铁站出入口”的保洁要求进行了细化；对应DB4403/TXX-2019的5.5.1条、5.5.2条。

d）对于特级保洁道路，一、二级保洁道路和其他保洁道路，分别增加了相应的清理小广告的具体要求;对应DB4403/TXX-2019的5.5.3条。

e）将SZJG 27-2008的5.6.4条的保洁要求和5.6.6条的保洁要求进行了合并，对应DB4403/TXX-2019的5.5.4条。

f）增加了车行隧道、隧道两壁、隧道进出口的保洁要求，对应DB4403/TXX-2019的5.5.9条。

## 5.垃圾收集运输

关于第6章“垃圾收集与运输的修改”，见标准文本DB4403/T XXXXX-XXXX《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规范》。

## 6.公共厕所

关于第7章“公共厕所管理要求”更名为“公共厕所”，并相应作出修改，主要如下：

1. 新增了“开放时间”、“保洁时间”、“人员要求”、“卫生用品及附属设施”、“作业程序”、“消毒作业”、“管理文件和制度”的要求，详细的从开放时间及保洁时间、人员配置和人员形象、清洁作业的程序、消毒作业的要求及管理制度等多方面对公共厕所的质量和管理提出要求。
2. 对原SZJG 27-2008的8.1条“公共厕所卫生”对应DB4403/TXX-2019的7.6条“保洁标准”、7.8条“设施维护”进行修改。
3. 将SZJG 27-2008的8.1条细化了对公厕保洁标准方面的标准，包括频次、质量控制标准，对质量控制标准不再根据公共厕所的类别区分，统一保洁质量标准，并新增对臭味的评价要求。
4. 将SZJG 27-2008的8.1条细化了对公厕设施维护，明确设立应急预案及设置相关的警示牌，对公厕内的各类具体设备要求的材质、修复的标准细化。
5. 删除原SZJG 27-2008中8.2条“公共厕所粪便清除作业”及8.3条“移动厕所管理”的要求。

## 7.城中村的环境卫生

（1）增加了“保洁等级分类”的内容，根据城中村位置、人流密集程度及商业繁华程度将城中村分为两类，实行分类管理，对应DB4403/TXX-2019的8.1.1条。

（2）增加了“环卫质量基本要求”的内容，针对城中村整体环境、街巷路面、道路沟渠、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活动广场地面、楼顶以及楼梯附属物等提出了基本要求，对应DB4403/TXX-2019的8.1.2条。

（3）增加了“清扫保洁作业要求”的内容，对于城中村的清扫保洁范围、清扫保洁频率、保洁制度、集贸市场保洁提出了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区域积极开展机械化清扫作业”，对应DB4403/TXX-2019的8.1.3条。

（4）增加了“城中村垃圾的收集和处置”的内容，对于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清理、垃圾收集点的设置以及生活垃圾的运输等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对应DB4403/TXX-2019的8.2条。

（5）增加了“城中村区域内的垃圾屋、垃圾收集容器、垃圾转运站等易于孳生和聚集蚊蝇的场所应坚持采取冲洗、消毒等措施，防止蚊蝇孳生，定时喷洒除‘四害’药物”，对应DB4403/TXX-2019的8.2.8条。

## 8.公共交通运营场所（含车站、港口、机场、口岸、地铁）

（1）对于9.1条“车站、港口”，其内容与SZJG 27-2008的第18章“车站、港口的环境卫生”的内容相对应，但有部分改动。具体表现为删除了车站、港口公共厕所的相关要求，明确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及垃圾处置的要求。

（2）对于9.2条“机场、口岸”，其内容与SZJG 27-2008的第19章“机场、口岸的环境卫生”的内容相对应，但有部分改动，增加了1条关于消防火栓箱体、查询机等公共设施设备、室外机动车道的保洁要求。

（3）对于9.3条“地铁”，其内容与SZJG 27-2008的第20章“地铁的环境卫生”的内容基本一致，但删除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间隔距离要求。

## 9.沿街门店、集贸市场

（1）对于10.1条“沿街门店（单位）”，其内容与SZJG 27-2008的第9章“沿街门店（单位）的环境卫生”的内容相对应，但有部分改动。沿街门店（单位）“不得直接将垃圾扫出店外或弃置于市政道路垃圾收集容器”，对应DB4403/TXX-2019的10.1.5条。

（2）对于10.2条“集贸市场”，其内容与SZJG 27-2008的第11章“集贸市场的环境卫生”的内容相对应，但有部分改动。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改为按需设置，对应DB4403/TXX-2019的10.2.2条;新增人流量较大或作业难度较高的集贸市场可适当增加环卫工配员，对应DB4403/TXX-2019的10.2.1.3条；新增了集贸市场垃圾的收集和处理相关要求，对应DB4403/TXX-2019的10.2.2条。

## 10.文体活动、购物场所

第11章“文体活动、购物场所”，其内容与SZJG 27-2008第12章“文体活动、购物场所的环境卫生”的内容相对应，但有部分改动。具体表现为删除了关于公共厕所的相关要求。

## 11.公园、旅游风景区、绿地

（1）对于第12章12.1.1条“公园、旅游风景区的清扫保洁”，其内容与SZJG 27-2008的第13章13.1条“公园、旅游景点清扫、保洁”的内容一致。

（2）对于第12章12.1.2条“公园、旅游风景区垃圾的收集和处置”，其内容与SZJG 27-2008的第13章13.2条“废物箱、公共厕所设置与管理”的内容相对应，但有部分改动。增加了公园主次路、支路、游人集中处等地方垃圾收集容器按需设置的要求，对应DB4403/TXX-2019的12.1.2.1条。删除了公共厕所的相关内容。

（3）对于第12章12.2条“绿地”，其内容与SZJG 27-2008的第14章“绿地的环境卫生”的内容一致。

## 12.公路、高速公路、铁路沿线

（1）对于第13章13.1.1条“公路、高速公路的清扫保洁”，其内容与SZJG 27-2008的第17章17.1条“公路、高速公路的清扫保洁”的内容相对应，但有部分改动。增加了“对于设施条件较好、具备市政道路功能、并已移交环卫管理部门进行环卫保洁作业的公路，应提高作业和管理标准，参照市政道路保洁标准实施日常清扫保洁作业”，对应DB4403/TXX-2019的13.1.1.3条。

（2）对于第13章13.1.2条“公路、高速公路垃圾的设置和管理”，其内容与SZJG 27-2008的第17章17.3条“公路废物箱的设置和管理”的内容相对应，但有部分改动。垃圾收集容器的间距改为“按需设置”，对应DB4403/TXX-2019的13.1.2.1条

（3）对于第13章13.2条“铁路沿线”，其内容与SZJG 27-2008的第21章“铁路沿线的环境卫生”的内容一致。

## 13.水域

（1）对于第14章14.1条“海域及海岸沿线”，其内容与SZJG 27-2008的第22章“海域及海岸沿线的环境卫生”的内容一致。

（2）对于第14章14.2条“河道”，其内容与SZJG 27-2008的第23章“河道的环境卫生”的内容相对应，但有部分改动。新增了河道保洁范围，对应DB4403/TXX-2019的14.2.1.1条；新增了碧道、河道湿地公园的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对应DB4403/TXX-2019的14.2.1.5条；修改了河道垃圾处理的部分内容，对应DB4403/TXX-2019的14.2.2.2条。

## 14.建筑工地、待建地、预留地

（1）对于第15章15.1条“建筑工地”，其内容与SZJG 27-2008的第15章“建筑工地的环境卫生”的内容相对应，但有部分改动。具体表现为删除了公共厕所管理的要求。

（2）对于第15章15.2条“待建地、预留地”，其内容与SZJG 27-2008的第16章“待建地、预留地的环境卫生”的内容一致。

## 15.其他区域

（1）对于第16章16.1条“山地、林地、菜地”，其内容与SZJG 27-2008的第24章“山地、林地、菜地的环境卫生”的内容一致。

（2）对于第16章16.2条“停车场、洗车场、加油站”，其内容与SZJG 27-2008的第25章“停车场、洗车场、加油站的环境卫生”的内容相对应，但有部分改动。具体表现为删除了公共厕所管理的要求。

（3）对于第16章16.3条“建筑外墙面、屋顶”，其内容与SZJG 27-2008的第26章“建筑外墙面、屋顶的环境卫生”的内容一致。

# 六、意见汇总处理

## 1.发函情况

深圳市城管局于2015年5月、2015年8月、2019年5月数次以发公函形式对《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区级及以上各单位及相关企业和部门征求意见和补充征求意见，共发函34份。

## 2.回函及意见收集情况

各单位收到我局发函后，均非常重视，及时发回意见。截至2016年12月底，共收到22个单位及个人反馈的复函、传真或邮件，包括：罗湖区城市管理局、宝安区城市管理局、光明区城市管理局、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水务局、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福田区城市管理局、南山区城市管理局、盐田区城市管理局、龙岗区城市管理局、坪山新区城市管理局、龙华新区城市管理局、深圳市清洁卫生协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陈海滨（专家）、郑曼英（专家）、周述添（专家）、蒋顺遂（专家）、廖伟清（专家）。

2019年6月底，共收到18家单位反馈的意见，包括罗湖区城管局、福田区城管局、南山区城管局、盐田区城管局、宝安区城管局、龙岗区城管局、龙华区管理局、光明区城管局、坪山区城管局、大鹏新区城管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环卫清洁行业协会。

## 3.意见处理情况

2016年第一次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各单位反馈意见31条，详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2019年第二次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各单位反馈意见41条，详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